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向关联自然人廖新强先生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，借款利率（年利率）10%，借款利息按照占用时间结算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（自借款协议签订之日起算）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借款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。

廖新强先生为公司发起人之一，是公司时任副总裁张勇先生的姐夫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《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42）。

二、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及采取措施

目前，双方就上述借款协议展期事宜达成初步意向，并就协议展期细节展开协商，待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并确定最终解决方案后，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尽快就有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按照双方的借款协议延期沟通情况，按照双方的借款协议延期沟通情况，预计本次未清偿债务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会造成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如双方未能就展期协议达成一致意见，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偿还相关债务。

如公司就上述债务问题出现逾期或无法清偿，公司存在因逾期债务面临诉讼、仲裁、银行账户被冻结、资产被冻结等风险，也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、滞

纳金和罚息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，进而加大公司资金周转压力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8日